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由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曾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曾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現時的組成亦分別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5.36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儘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且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的規定物色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及季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